

ICS 59.080.01
W 1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465—2012

服装衬布检验规则

Inspection rules for garment interlinings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维柏思特衬布(南通)有限公司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、南通海汇服装辅料有限公司、浙江金三发粘合衬有限公司、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、上海市服装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荣、张宝庆、曹平、严华荣、李桂梅、赵鲁江、姜倩、许鉴。

服装衬布检验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各种材质的机织、针织、非织造服装衬布的验收、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、抽样方法和检验结果的评定及复验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材质的机织、针织、非织造服装衬布的质量验收和复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FZ/T 01074 服装衬产品标识

3 验收

3.1 供货方根据检验结果,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。根据产品标准,收货方对该产品的质量、包装和标记的内容进行验收,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知供货方,供货方在 15 天内或双方约定时间内没有答复,应以收货方验收结果为准。

3.2 收货方如因条件限制,未在收到货物后 15 天内或双方约定时间内通知供货方验收结果,即按供货方检验结果收货。

4 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

检验和试验的类别、项目、方法均按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。凡有合约或供货协议的产品按其规定执行。产品质量标识的检验按 FZ/T 01074 规定执行。

5 抽样方法和检验结果的评定

5.1 外观质量

5.1.1 验收时根据批量大小,确定抽样数量及合格判定数,见表 1。

表 1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规定

单位为卷

批量范围 N	样本大小 n	合格判定数 A_c	不合格判定数 R_e
1~15	2	0	1
16~50	3	0	1
51~150	5	0	1
151~500	8	0	1